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在添馬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 1018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蔡元雲醫生		
葉亦楠先生		
黎永開先生		
林慧芬女士		
林碧珠女士		
羅嘉穗女士		
梁乃江醫生		
潘永潔醫生		
黃錦良先生		
黃奕鑑先生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鍾雅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李祖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扶貧)
茹勝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因事缺席者

鄧藹霖女士
黃何明雄博士

## **督導委員會職權範圍和督導委員會委員利益申報指引**

委員聽取了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督導委員會委員的利益申報指引。

### **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度(文件編號：SCCDF 1/2015)**

2. 委員聽取了基金計劃的主要元素，即目標儲蓄、師友計劃及個人發展規劃。委員知悉目標參加者的年齡資格定為 10 至 16 歲，因為這個歲數範圍是兒童發展的關鍵階段；師友計劃是基金計劃的獨特項目，讓友師幫助參與兒童擬訂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並跟兒童分享人生經驗。委員亦知悉基金計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培養參與兒童的正面態度。一位委員表示，他認為基金值得推廣，因為這是一個由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和政府合力推行，以支持基層兒童長遠個人發展的特別計劃。另一位委員認為，如與外國類似扶助貧困兒童的計劃相比，基金獨特之處在於當中包含師友元素。由於推動青年向上流動是扶貧的關鍵所在，基金肩負重要使命，並應追蹤參與兒童的長遠發展，以評估基金計劃的成效。

3. 委員聽取了自上次於 2014 年 12 月開會後基金計劃的進度。基金至今推出了四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1 個計劃，以及由學校營辦的七個校本試行計劃，惠及近 7 000 名基層兒童。至於第五批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5 年 3 月底按新的「一加一」模式批出 20 個計劃，另將於 2015 年 6 月底以同樣模式多批出七個計劃。委員得悉社署會在 2015 年 6 月底公布第二批校本試行計劃的結果。委員知悉雖然參與學校預計試行計劃會帶來額外工作量，但均支持計劃。

4. 委員知悉現時基金參加者尚未使用的目標儲蓄款項，在基金計劃結束後一年內不會列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資產審查的計算範圍。委員知悉在秘書處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資助事務處)(前學生資助辦事處)及房屋署(房署)跟進尚未使用目標儲蓄款項的豁免安排後，資助事務處和房署均同意在基金計劃結束後的一年內，豁免將基金參加者尚未使用的目標儲蓄款項列入公共租住房屋申請及相關的學生資助計劃及即將推行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計劃申請的資產計算範圍。

5. 委員知悉這些來自領取低收入津貼家庭的兒童，會被納入為基金計劃的目標參加者。

6. 委員聽取了編號 SCCDF 1/2015 文件第 8 段所載的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將自 2016 年起批次的基金計劃落實。鑑於校本計劃的 10 至 16 歲年齡資格會微調至涵蓋小四至中四學生，一位委員建議容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基金計劃招募小四至中四學生。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就日後推出的非政府機構營辦基金計劃，容許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招募 10 至 16 歲的兒童和小四至中四學生(不論年齡)。

7. 委員知悉勞工及福利局會於 2015 年 6 月底左右批出有關基金對計劃參加者長遠影響研究的合約。上述研究預計於 2015 年 7 月左右展開，並會在一年後完成。研究會集中衡量和分析參加者在學業表現、就業前景及社交網絡方面的長遠發展。委員知悉秘書處會邀請顧問團隊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簡報研究範圍及方法。

8. 一位委員建議，為提高社區支持基金計劃的能力，並利便計劃招募友師，應加強基金的推廣及宣傳工作，以增進市民對基金計劃及其影響的了解。數位委員建議善用傳媒宣傳基金的專題故事，例如在報章刊載一些基金參加者的成功故事。一位委員亦建議加強向學校宣傳基金，以增進學校對基金計劃的認識。委員知悉委員會可點算政府在推廣基金計劃方面的工作，並在下次會議討論可如何進一步作出推廣。

### **2015 年為兒童發展基金參加者而設的活動(文件編號：SCCDF 2/2015)**

9. 委員聽取了 2015 年秘書處為基金參加者安排的活動，包括睡美人芭蕾舞表演、和富餐桌禮儀培訓、基金啓動禮暨頒獎典禮、香港巴赫聖樂節音樂會。委員知悉秘書處正就 2015 年下半年編排的各项活動與相關團體聯絡，包括參觀海關訓練學校、參觀國泰城、青年廣場的「遊走好行」背包浪遊、港龍航空(港龍)「空中之旅」。

10. 關於港龍「空中之旅」，委員同意採用最近基金啓動禮暨頒獎典禮的主題「規劃人生 夢想成真」作為上述活動的主題。委員亦同意採用以下準則甄選基金參加者參與上述活動：

- (i) 獲提名的基金參加者以往未曾乘坐飛機；
- (ii) 每位獲提名的基金參加者可帶同一至三人(包括其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或友師)隨行；以及
- (iii) 乘客應為小一學生至68歲或以下人士。

勞工及福利局  
2015年8月